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唐筱嵐

電話：02-7736-5662

電子信箱：ynhwb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片參考簡介 附件一

主旨：檢送隆中向上教育基金會無償提供性別平等相關影片之參考引導提問表1份，建請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於教師職前養成教育中，須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議題探討，以協助師資生增加對學校體制中之性別預設及運作機制之敏感度及洞察力，協助學生於日常生活實踐及面對相關議題時之理解、尊重與關懷，並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 二、為增進師資生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本部於111年11月11日召開「隆中向上教育基金會性平素材之運用評估」會議，經性別平等專家評估，研擬及轉化為課程可運用素材之可能性，並提供相關應用建議，彙整參考引導關鍵提問表如附，建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